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及
授出回購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15%），總代價為4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22.3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亦向賣方授出一次性可行使的回購期權，以協定回購價4.6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25.6百萬港元*）向買方購回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佔15%的回購溢價，並且該期權只能在2021年6月14日或賣方和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買方擁有目標公司50.08%的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已發行股本65.08%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29.92%的權益，並且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 (i) 賣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和回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2020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總代價為4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22.3百萬港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訂約方

(i) GLP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買方

(ii) P.T. Eses Entrindo，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 (i) 買方擁有50.08%，(ii) 賣方擁有29.92% 及 (iii) Compac擁有20.00%的權益，而各股東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賣方和Compac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為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代價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22.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買方應於訂約方滿足收購協議所載之完成後責任及條件的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於2020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

回購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亦向賣方授出一項一次性可行使的回購期權，以協定回購價4.6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25.6百萬港元*）向買方購回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佔15%的回購溢價，並且該期權只能在2021年6月14日或賣方和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行使。

先決條件

完成的條件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主要條件為：

1. 根據買方的憲章文件的規定，買方獲得企業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根據賣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賣方獲得企業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有關各方必須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和
5. 有關各方必須根據收購協議中的義務，獲得任何第三方的批准。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可豁免的範圍內），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能夠根據先決條件履行其義務的一方可以隨時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行決定終止收購協議，惟賣方和買方雙方都書面同意延長截止日期。除非在收購協議終止前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賠和/或為終止收購協議而專門起草的任何索賠或規定，否則收購協議終止後，賣方與買方之間將無其他權利和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最後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工作日內，或在買方與賣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日期，待售股份將按照買方的指示從賣方轉讓給買方或買方的指定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0.08%及29.92%的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已發行股本的65.08%的權益，而賣方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量將減少至14.92%。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買方和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服裝零售商，包括*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以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Suryo Bambang Sulisto先生、Adisatrya Suryo Sulisto先生、Syarika Bralini Suryo Sulisto小姐及Naraya Suryo Sulisto先生分別持有60%、15%、12.5%及12.5%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尼經營佐丹奴業務。除了在當地經營佐丹奴業務外，目標公司於印尼作為許多國際品牌的加盟商及授權經營許可人。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5.1百萬港元。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5.1	629.9	139.9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102.8	108.6	(3.1)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77.2	81.6	(2.4)

於2020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3.0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本公司在印尼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當地專注經營佐丹奴業務以及特許或授權品牌。

本集團於印尼的業務前景良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和整合本集團在印尼時尚服裝領域的市場地位，並使本集團將來從該領域的潛力中受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和財務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29.92%的權益，並且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a）賣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和回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則收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7月17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期權」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授予賣方的一次性可行使回購期權，以協定回購價4.6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25.6百萬港元*）向買方購回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
「Compac」	指	Compac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8月14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I.PT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Rp」	指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每股面值Rp1,000,000的37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SG\$」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T Giordano Indonesi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賣方及Compac分別持有50.08%，29.92%及20.00%權益；
「賣方」	指	P.T. Eses Entrindo，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ryo Bambang Sulisto先生、Adisatrya Suryo Sulisto先生、Syarika Bralini Suryo Sulisto小姐及Naraya Suryo Sulisto先生分別持有60%、15%、12.5%及12.5%權益；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5686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參考。